

國立嘉義高工獎助學金申請書

(5項請擇一 申請)

- 紀念林來有女士 紀念韋坤煌先生 陳永松獎助學金
 木工科 70 年畢業班獎助學金(限建築、室設、裝潢三科)
 黃明崑獎助學金(限建築 1 名、其他科 5 名)

申請人	班級	學號	座號	姓名			學生身分別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優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	家長姓名		聯絡地址			電話		居住現況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/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 <small>(填寫金額)</small>	
					正常	疾病	身障			
前期成績	學業成績	操行 <small>(燈號數)</small>	班級名次	體育	曠課(次數)	小功(次數)	嘉獎(次數)	公眾服務 <small>(時數)</small>		
家庭狀況描述	學生自述家庭狀況：									
	導師證明與推薦：									
學校審查意見	申請條件 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：						審查委員會決議：	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(必檢附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或監護人重病證明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或監護人領有殘障手冊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、隔代教養或單親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證明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林來有女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韋坤煌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永松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工科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黃明崑先生			
承辦	申請學生簽名		導師		承辦人		註冊組長		單位主管	

※申請截止日期：113年3月27日前，至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【敬請張貼公告收件至 3 月 27 日止】 申請書可至教務處④窗口黃小姐處領取

國立嘉義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(一) 以下 6 項獎學金，請符合，並有意願提出之學生【擇一申請】，條件資格，請參閱表列。
 (二) 申請學生，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、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病症、低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父母雙亡或單親，請附戶籍謄本等)，或由導師證明家境困苦。
 (三) 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3 月 27 日** 止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 (四) 申請人數若多，則以未申請過任何獎助學金，優先排序，如有獎學金疑問，請洽教務處黃小姐。

項次	名 稱	申 請 條 件	名 額 / 金 額
1	紀念林來有女士清寒助學金	1. 成績單影本：前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 以上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 <u>各項達 6 個燈以上</u> ，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2. 符合以下具體條件之一 (1) 清寒證明：鄉鎮區公所低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免稅證明。 (2) 父母或監護人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。 (3) 父母或監護人持重病證明或領有殘障手冊。 (4) 父母或監護人雙亡，隔代養育、單親，或導師證明困境。 (5) 或經導師證明推薦，家庭狀況確實困難。	取 <u>10 名</u> / 每名 5000 元 ※各科(含綜高專門學程)最多 2 名為限， <u>體育班至少 1 名</u>
2	紀念韋坤煌校友獎助學金	1. 成績單影本：前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 以上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 <u>各項達 6 個燈以上</u> ，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2. 符合以下具體條件之一 (1) 清寒證明：鄉鎮區公所低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免稅證明。 (2) 父母或監護人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。 (3) 父母或監護人持重病證明或領有殘障手冊。 (4) 父母或監護人雙亡，隔代養育、單親，或導師證明困境。 (5) 或經導師證明推薦，家庭狀況確實困難。	取 <u>5 名</u> / 每名 5000 元
3	陳永松獎助學金	1. 成績單影本：前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75 分 。 2. 未有曠課或達小過以上懲處記錄者。 3. 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須經該班導師查證屬實者)。 ★符合條件者，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優先，其次為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取 <u>5 名</u> / 每名 5000 元
4	木工科 70 年畢業班獎助學金	1. 成績單影本：前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75 分 。 2. 未有曠課或達小過以上懲處記錄者。 3. 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須經該班導師查證屬實者)。 ★符合條件者，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優先，其次為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每學期提供 <u>5 名</u> 在學學生(建築科 2 名，室設科 2 名，裝潢班 1 名) 每名 5000 元。
5	紀念黃明崑先生清賽獎助學金	1. 成績單影本：前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75 分 。 2.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各項表現皆達 6 個燈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3. 父母或監護人重病在身持有證明或領有殘障手冊，影響工作能力者，或非自願性失業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導致家境困難經導師證明及推薦。 5. 父母雙亡，或隔代養育，或單親家庭子女家境困難經導師證明及推薦。	每學期取 <u>6 名</u> 在學學生(建築科 1 名，其他科 5 名) 每名 5000 元。

